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梁芝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gz137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8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說明」各1份 (42191039\_1153048756\_1\_ATTACHMENT1.pdf、42191039\_1153048756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辦理115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說明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07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5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7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倘貴校（園）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

明倫高中 1150324



\*NAAA1156002611\*

婦追蹤關懷計畫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81